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志高机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81,48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399.27 万元，坐扣承销费（含税）3,065.4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保荐费（不含税）100.00 万元及相关税款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为 34,333.8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9.5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827.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3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向网下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222,2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09.89 万元，坐扣承销费（含税）475.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34.1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9.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77 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24,703,711 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9.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6,021.58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6,987.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98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050.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50.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6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E	22,500.00
尚未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F	1,360.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F	8,821.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8,821.87
差异		I=G-H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283201	18,587,153.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6031110001762946	4,409,813.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69749	20,066,42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05710010	45,155,270.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63874	-	已销户
合计		88,218,667.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8041060000063874）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证券及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949.92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79.17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70.7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第 1623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暂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339 期 J 款	10,000.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浮动收益	0.90-1.65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19871)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浮动收益	0.65-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HZ05263)	2,500.00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12月24日	浮动收益	1.00-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HZ05270)	1,0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10月27日	浮动收益	1.00-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HZ05309)	1,500.00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浮动收益	1.00-1.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016号	5,000.00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4月1日	浮动收益	1.00或1.70或1.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3302)	5,000.00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6月18日	浮动收益	1.00-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HZ05371)	1,50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2月3日	浮动收益	1.00-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FHZ05369)	1,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1日	浮动收益	1.00-1.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HZ05419)	1,000.00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9月2日	浮动收益	1.20-1.66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为 22,500.00 万元，本年度计提投资收益 21.43 万元，上述资金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志高机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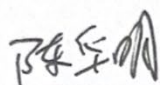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6,98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0.4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0.4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8,215.58	3,719.13	3,719.13	13.18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772.00	331.34	331.34	5.7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6,987.58	7,050.47	7,050.4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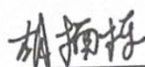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25,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22,50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华明



胡楠栋

